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1)委任提名董事之提議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委任提名董事之提議.....	4
建議意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一般資料.....	8
免責聲明.....	8
附錄一 — 提名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股份」	指	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登記及實益持有的97,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為4,8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季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有關(1)委任提名董事之提議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原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一封信函通知本公司有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為承押記人）已就97,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為4,880,000,000股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該等股份由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註冊登記及實益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於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接獲由陳智聰先生作為押記股份（於提名通知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3%）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簽署之提名通知（「**提名通知**」），提名麥天生先生（「**麥先生**」或「**提名董事**」）參選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發出，並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將建議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委任提名董事之提議

務請股東注意，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麥先生之履歷詳情乃轉載自提名通知。董事會並無核實有關資料，且董事會不宜評論是否有任何有關提議委任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提名董事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提議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其後將(i)完成所有有關委任的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文件核證及董事培訓；及(ii)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誠如提名通知所要求，麥先生要求享有相等於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待遇。儘管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目前尚未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倘麥先生之委任獲批准，董事會將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麥先生之薪酬待遇。

建議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委任提議**」）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建議股東投票反對有關委任提議：

- (i) 目前董事會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兩人均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就合規方面而言，本公司並無需要立即任命額外董事。

此外，提名董事麥先生與現任董事的專業背景類似，其任命將不會提高董事會的多樣性，反而會造成本公司額外的財政負擔。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在現有董事會的管理下順利進行，就營運方面而言，本公司預計近期並不需要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的保障對其細則進行必要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於三個不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儘管本公司採納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提出有關委任提議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投票反對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未獲通過，而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被採納。此外，多次反覆提出有關建議亦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該項投票舉措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尚未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派一名委任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得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式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免責聲明

董事注意到，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董事之詳細資料乃轉載自提名通知所載資料，並僅以此為依據，且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目前不能確定有關詳情的準確程度，而董事並不就提名董事是否為合宜及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作出保證。

除上段所載的保留意見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僅根據提名通知所載資料轉載並僅以此為基礎，且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

麥先生，68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進一步獲得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AZT.SI)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為Sinocloud Group Limited (5EK.SI)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任Sinocloud Group Limited (5EK.SI)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BQ1.SI)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0063.HK)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0233.HK)的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37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為富健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麥先生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889.HK)的高級財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麥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與麥先生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委任麥天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並與原通告一同發送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已製備,並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奉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6. 倘股東尚未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得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式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未無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